

中共宁波市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第三方评估机构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事项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第三方评估机构：

为进一步有效监督、管理、服务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社会风险评估，切实提高年度绩效考评质效，提升社会风险评估工作专业性、公正性，促进第三方评估行业整体健康稳定发展，按照市委政法委统一部署，现就做好 2020 年度第三方评估机构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事项统计工作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应报必报”的原则，对今年以来开展（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评估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对梳理出的评估事项，按照评估事项、委托主体、决策类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活动、重大（敏感）案事件（故））、评估类别（简易程序、标准程序、特殊程序）、评估及完成时间、是否备案、合同金额等要求（详见附件），逐一登记录入、建立台帐，做到分类清晰、要素齐全、内容规范、数据准确，便于核查检查和统计分析。

各第三方评估机构要高度重视评估事项统计工作，认真

梳理汇总，切实做好评估事项统计报备工作。对弄虚作假，
虚构资料或数据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查究。台账汇总后统
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市委政法委报备。

联系人：任新伟 电话：89182411 15867830009

附件：2020 年度评估事项统计报备表



附件:

2020 年度评估事项统计报备表

填报机构 _____ (盖章)

序号	评估事项	委托主体	决策类型	评估类别	评估及完成时间	是否报备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此表于 12 月 15 日前上报市委政法委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